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1070245846 號

主旨：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0 地號土地公司自有。2. 用水範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用水標的：工業用水（鋼鐵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1 立方公尺/秒、約 95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